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內湖區公所

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593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為輕度聽障之身心障礙者，設籍於本市內湖區，於 95 年 10 月 30 日檢具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表、切結書、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戶口名簿影本等資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核發身心障礙者津貼，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實際居住本市，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第 1 款規定不合，乃以 95 年 12 月 1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533593500 號函復否准所請。訴願人不服，於 96 年 1 月 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 一、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 1 點規定：「申請資格：凡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得申請本津貼：一、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3 年。二、持有本市核（換）發或註記之身心障礙手冊。……三、未經政府安置或補助托育養護費者。四、未接受公費住宿學校優待者。五、未領有政府發給之其他生活補助或津貼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設籍臺北市內湖區○○街臨○○號，白天經常至內湖區○○宮活動並幫忙做義工，晚上則回到戶籍地居住，偶爾去東湖探訪女兒、外孫並留宿，現提出 95 年 10 月份電費收據佐證訴願人確實居住臺北市，惠請原處分機關核發訴願人身心障礙者津貼。

- 三、卷查訴願人之居住情形有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16 日（第 1 次）、11 月 27 日（第 2 次）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訪視報告表及同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其中第 2 次訪視報告表記載：「受訪者姓名：○○○。與案主關係：乾兒子。訪視記錄摘要：訪視未遇案主（即訴願人）受訪人表示：

……1. 乾兒子在戶籍地（即臺北市內湖區○○街臨○○號）開了玻璃工廠，訪視時正準備吃飯，案主的乾兒子表示案主現在不在，……
3. 與案主的乾兒子媳婦訪談表示，……原本案主和案子同住汐止……，因房子較小無房間及與再娶的媳婦相處問題，再加上女兒結婚時承諾會讓案主住在女兒家，所以案主常會至女兒家住，有時也會來乾兒子家。今年初因乾兒子將購買的房屋借給長子一家住，空間較大，也給案主準備房間居住。雖然自己很歡迎案主來住也有準備房間但怕女兒女婿那邊會講話有誤會，也不好意思留案主長住。4. 詢問案子案女家的地址，乾兒子告知案子為（汐止）○○街……、案長女為（汐止）○○路……○○國小旁的大樓……等語，同年11月29日、12月5日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亦分別記載：「通話者姓名：○○○。……通話記錄摘要：1. ……詢問案主女兒家都沒有人在，為何案主會常常到女兒家吃晚飯，案主才改口表示因女兒家白天都沒人在，所以來幫她看家。」、「通話者姓名：○○○。與案主關係：案長女。通話記錄摘要：……案女即表示會再勸案主不要為了一點點錢還要特地搬到乾兒子家住。」等語。據上，難認訴願人有實際居住本市之事實。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所請與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1點第1款規定不合為由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僅偶爾去東湖探訪女兒、外孫並留宿，且提出95年10月份電費收據佐證其確實居住本市乙節。經查，訴願人所述核與前揭訪視報告表及複查工作通話紀錄表所載意旨未合，而有關訴願人所檢附戶籍地之電費收據，充其量亦僅能證明該戶籍地係以訴願人名義申請接電，實不足佐證訴願人確有居住該戶籍地之事實。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5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